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:23260 全一張 (正面)

類 科: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: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_______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因設置加油站,向當地主管機關乙申請核准,乙依相關法令審核後,核准甲設置加油站之申請。其後,鄰近該加油站設置地點之丙軍事機關,認為該加油站設置地點與機關附設焚化設施距離過近,影響公共安全。試問:
 - (→)丙機關對乙核准甲設置加油站之行為提起訴願,則丙以其名義所提訴願是否合法?(10分)
 - (二)設原行政處分機關乙於收受丙之訴願書後,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重新審查之結果,發現如不變更原核准之內容(即加油站之設置位置與規模),則將來甲依核准內容設置經營加油站後,確有發生消防安全之疑慮,乃變更原核准內容,更正該加油站之設置位置與規模,並將此一處理結果,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此時,受理訴願機關對本件訴願應如何處理?(15分)
- 二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就甲所有之違章建築物作成拆除處分,限期命甲應於文到 10 日 內自行拆除該違建,否則主管機關工務局將代為拆除。試問:
 - (→)甲於收受該拆除處分後,旋即提起訴願,但被訴願決定駁回。起訴前,系爭違章 建築物遭主管機關工務局代為拆除完畢。此時,甲能否續行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 濟?如肯定,其應提起何種訴訟類型?(15分)
 - □承上(一)小題,設甲對系爭拆除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同時,主張其所有建築物因主管機關拆除而受有損害,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七條規定,於同一程序中,合併請求國家賠償。受訴行政法院審理結果,如認為行政訴訟部分不合法時,則關於國家賠償請求部分,應如何裁判?(10分)
- 三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: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(污)水,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按次處罰;情節重大者,得令其停工或停業;必要時,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或勒令歇業」。第六十六條規定:「本法之停工或停業、撤銷、廢止許可證之執行,由主管機關為之;勒令歇業,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」。甲事業違法排放廢污水,經當地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環保局)查獲,認為其違規情節重大,且有勒令歇業之必要,遂依上開規定函請該府經濟發展局(經發局)勒令甲歇業。試問:
 - (→)設甲對環保局所為函請經發局勒令甲歇業之行為不服,經訴願決定駁回甲之訴願後,經發局據以作成勒令甲歇業之處分,此時,甲得否不經訴願程序,逕以經發局為被告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?(13分)
 - (二)設甲待至經發局依環保局函對甲作成勒令歇業後,始以經發局為原行政處分機關,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其所為勒令甲歇業之處分,經訴願決定駁回甲之訴願後,再以經發局為被告,提起撤銷訴訟。此時,受理訴訟之行政法院,應否命環保局參加訴訟?(12分)

(請接背面)

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:23260 全一張 (背面)

類 科: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: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
四、取得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甲,因於居留期間從事與居留原因不符之工作,為入出國及移民署(下稱「移民署」)查獲,以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,除依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之作成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外,另認為有事實足認該外國人甲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,為保全上開對甲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,並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甲作成暫予收容之處分,將甲收容於移民署設於當地之收容所。甲則主張其在臺灣有一定之居所並有相當資力,並無移民署所指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等情形,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作成收容替代處分,允許其以繳納保證金及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之方式,取代收容,但遭移民署否准。試問:

(一)甲不服移民署否准其請求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之申請,應如何請求救濟?(12分)

二)甲如欲避免遭收容,應如何請求救濟?(13分)

參考法條: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:

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,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,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,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,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,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:

- 一、無相關旅行證件,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- 二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- 三、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
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,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,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,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、慈善團體、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、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,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,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:

- 一、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。
- 二、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。
- 三、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。
- 四、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、電話,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,應立即回覆。

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,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,入出國及移民署 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。